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13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5000414,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5000414,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6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和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购的议案》,温岭工业园区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对公司坐落在温岭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压铸厂)、城东街道横山头村锦屏大道(锦屏厂区)、温岭经济开发区泽坎公路(股份总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中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中电气")位于城西街道莞田村万昌西路(九分厂)、位于城东街道横湖桥村横湖中泽坎路公路东侧(原六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益荣智能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荣智能")位于城东街道横山头村曙光路6号(益荣厂)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进行收购,收购款及补偿款共计125,128.9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土地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及益中电气、益荣智能与管委会签署了《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公司益荣智能在原合同约定的腾空期限(2025年11月15日)提前腾空的,每提前一个月管委会奖励5.7万元/亩,奖励期限不超过12个月,奖励总额不超过2,922.732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1日期间、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9日期间、2023年9月27日、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期间、2025年3月31日收到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汇开发")支付的第一笔至第四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人民币31,282.24万元、31,282.24万元、31,282.24万元、18,769.35万元,以及腾空奖励款2,922.732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3年3月30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3-013、2023-056、2024-009),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腾空奖励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管委会与公司及益中电气、益荣智能签署的《温岭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管委会向公司支付余下10%收购款及补偿款。同日,公司收到由九龙汇开发支付的第五笔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12,512.83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全部土地收购款及补偿款、腾空奖励款,共计人民币128,051.63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一一固定资产》(CAS 4)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一一无形资产》的规定,该土地收购款项扣除相关资产成本以及处置费用等,转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约8.5亿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5-06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公司2层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652人,代表股份216,84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964%(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00,577,43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998,8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9,578,636股,且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9,261,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2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582,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582,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8人,代表股份7,582,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9%。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形成了以下决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312,5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9%;反对393,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6%;弃权1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50,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93%;反对393,7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34%;弃权1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3%。

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孙冬松、陈宇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贷款事项概述

近日,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了《西藏信托-章嘉123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贷款合同》,西藏信托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贷款总期限为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算12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配偶许华为该笔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融资租赁、票据质押、在建工程项目贷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余额为138,760.78万元,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信托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 9

3.成立日期:1991-10-05

4.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5.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6.注册资本:520,000万(元)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借款人: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贷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4.贷款利率:4.5%/年

4.贷款用途: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

5.贷款期限: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算12个月

6.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配偶许华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基于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日常运营补充必要资金,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资金统筹的灵活性与配置效率,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465.76万元,同比增长9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11.3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预计2025年全年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生产季已经结束,取得批签发证明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共约156万支,本年度内不会新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地疾控中心,产品销售受流感季节性波动以及市场推广等因素影响,能否全部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针对已销售未接种的疫苗,经客户申请公司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故期后可能存在退货情形,因本流感季尚未结束,退货数量尚不能确定。

● 公司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3、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465.76万元,同比增长9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47.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111.37万元,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全年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本年度公司生产季已经结束,取得批签发证明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共约156万支,本年度内不会新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批签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地疾控中心,产品销售受流感季节波动以及市场推广等因素影响,能否全部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针对已销售未接种的疫苗,经客户申请公司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故期后可能存在退货情形,因本年度流感季尚未结束,退货数量尚不能确定。

6、公司股价短期大幅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阿拉善左旗公司吸收合并左旗新能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阿拉善左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阿拉善左旗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唐国际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5-06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期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对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创立于1993年,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机构。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22人。

中兴华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03,338.1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9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2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7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涉及人员5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凤宝,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或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3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中兴华高级经理,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家次,拟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较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降低41万元,降低22.27%。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报价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4年,天职国际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近期通过公开招标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周五)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周一)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周一)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	2025/12/3	2025/1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841,57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36,872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1,304,700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163,087.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25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304,700×0.125)÷ 401,841,572≈0.124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48)÷(1+0)=前收盘价格-0.1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2	2025/12/3	2025/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